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754 号

关于对长航油运重新上市申请的反馈意见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我所受理了你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现对你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反馈意见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提交反馈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1.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中未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重新上市申请条件。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逐项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重新上市申请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重新上市申请条件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与招商轮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主要依据为长航油运与招商轮船拥有或管理的船舶在载重吨位、航线和/或港口等方面不同。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招商轮船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产品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长航油运与招商轮船拥有或管理船舶的载重吨位、航线和/或港口分布的具体情况，说明招商轮船与公司的业务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2）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轮船

之间的交易情况; (3) 认定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依据。请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分别说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四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 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3) 关联交易在收入与成本中的占比, 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 (4)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与公司同类交易相比定价是否公允; (5)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两项关联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 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 公司境内自有船舶 39 艘, 其中 26 艘船舶被抵押; 境外自有船舶 12 艘, 其中 6 艘船舶被抵押。而根据重新上市保荐书, 公司 51 艘中有 36 艘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保荐书与申请书中就公司船舶资产受限的数量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2) 公司大量船舶及部分股权资产被质押均因重整中《银团贷款协议》的约定, 请说明该协议中有关需将抵押资产变现抵债的违约条款触发条件、时点及该等条款内容, 并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是否曾出现违约情形; 若有, 说明解决措施; (3) 公司子公司扬洋运贸因涉诉事项, 其所拥有的 5 艘船舶目前已经被司法查封、冻结; 新加坡子公司拥有的 1 艘船舶因货物纠纷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涉及一项“海事令状”。请说明上述涉诉船舶使用受限情况, 及其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5.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公司退市后在破产重整中，按每 10 股转增 4.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162,921.08 万股。上述股份直接划转至 10 家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 190,566 股股票由于无法满足任一债权人需分配的股票数量，直接划转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有关股份的减持限售安排，并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补充披露。

6.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公司因依据重整计划支付了部分清偿款，导致现金流较为紧张，考虑到 2015 年一季度即需要向各债权人支付利息，公司向管理人建议对于重整预留股票不再向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由债权人委托管理人以每股不低于 2.3 元的价格在 2015 年一季度进行协议处置，处置所得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当时正在与债权人进行协商沟通，因此将为预计债权预留而剩余的约 1921 万股公司股票暂时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请补充说明：（1）上述剩余预留股票截至目前的处置或分配情况；（2）若公司将提存股票进行了协议转让处置，请说明上述变更是否需要经过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通过，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3）公司以预留股票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是否出现流动性紧张不能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6 年 8 月 1 日，中外运长航与国开行签订《债务偿还协议》约定，中外运长航向国开行偿还全部债务共

计 7.47 亿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0.27 亿元，共计 7.74 亿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债务偿还协议》系因 2013 年至 2014 年，长航油运与国开行签订了十份贷款合同，随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后，又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外运长航与国开行就上述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下所涉债务偿还等事项达成了新和解协议而签署的。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3 年至 2014 年长航油运与国开行签订的十份贷款合同的总金额，上述贷款在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前的具体还款情况；（2）上述十份贷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是否在公司的重整计划中予以确认，与重整计划确认的对国开行 2.87 亿元债务是否存在重合；（3）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随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与国开行就上述十份贷款合同形成的债务达成的和解协议是否构成对个别债权人破产债权的单独清偿，是否符合《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外运长航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成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企业。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外运长航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本次划转完成后，招商局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认定，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公司是否符合最近 3 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重新上市条件；（2）本次划转对公司的经营

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公司未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披露最近 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 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说明该变化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控股股东中外运长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57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中外运长航集团持有股份中的 9320 万股存在质押。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该质押为中外运长航集团与国开行签订的《债务偿还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2）中外运长航集团向国开行借款的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3）请在风险因素章节就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与公司业务、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1.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油品运输业务和油品贸易业务两大块。请公司就油品运输业务和油品贸易业务分别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当年总营业收入的各自占比及合计占比；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实现的营业成本与当年总营业成本的各自占比及合计占比；（3）结合前述数据说明客户及供应商的稳定性及是否存在

依赖。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主要从事内外贸油品运输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油品运输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地位情况;(2)原油运输、成品油运输业务的内、外贸营业收入的占比、产业链上游下游情况。并结合行业整体走势详细说明原油运输、成品油运输在各个区域的经营情况。

13.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船舶运输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如航次的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则在航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船舶运输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租租船(包括租进、租出)、参与市场联营体(PPOOL)运作、与主要货主签署 COA 合同、航次租船以及光船租赁等方式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条件及时点;(2)航次的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会计期间的情形下,航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具体标准或条件;预计成本能够补偿的具体标准或条件;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报告期各年度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比重、以预计能够补偿的航次成本确认的收入比重、计入当期费用的航次成本、预计无法补偿的航次成本。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油品贸易业务是公司拓展的航运相关业务。公司通过批发模式进行油品贸易业务,目前主要通过签订长期供油协议和即期零散销售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定价方式分为锁价和市价两种。由于公司压缩油品贸易业务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降低,进而导致公司 2017 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

率、总资产周转率相较于 2016 年大幅下降。同时，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6 年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展油品贸易业务的战略考虑，以及油品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和盈利方式；（2）油品贸易业务的上、下游主要公司及合作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油品贸易收入占比及其变动原因、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4）公司调整油品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 未来规划，及其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5）请结合油品贸易业务经营模式、定价方式、与上下游客户销售或采购合同订立时点及权责约定、贸易各环节商品风险承担主体等情况，具体说明贸易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实现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4.26 亿元、47.40 亿元、29.9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各项占比；（2）按产品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及其与相应营业收入比重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3）燃油和润料成本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请公司量化分析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对燃油和润料成本及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并补充披露为应对原油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根据重新上市申请书，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为 4.28 亿元、4.77 亿元、3.3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而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减少，结合公司用工特点并区分运输业务与贸易业务说明产生该现象的原因；（3）请说明

管理费用中“专项费用”的内容及大幅变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日常经营的采购、销售业务及借款融资大量使用外币计价结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外币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3.97%、41.37%和 38.76%。公司承受美元、港币和新元等外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近 3 年持有外币资产、负债的余额以及产生的汇兑损益；(2) 针对资本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是否已采取措施来减少汇兑损失。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于 2013 年度对 9 艘 VLCC 船舶计提减值准备 25.17 亿元，对 10 艘长期期租 VLCC 计提预计负债约 21.03 亿，2014 年度又对 24 艘其他各类船舶计提 18.29 亿元减值准备，而 2015 年-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仅为 32.3 万元、172.94 万元、-507.2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判断发生减值迹象的依据、确定减值金额的依据及计算过程；(2) 比较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影响减值计提条件的差异，说明 2014 年度计提减值的各类船舶在 2013 年度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原因；(3) 在 2014 年大额计提减值准备而报告期内计提金额较小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2017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为 612,63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 84.86%。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及固定资产的具体折旧情况；(2) 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3) 公司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折旧不足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存在 2 宗未决诉讼，且均未计提预计负债。请公司结合 2 宗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分别说明公司不予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 2017 年年末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126.81%，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增加 19.88%，公司称主要分别由运输业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和 2017 年公司新增联营体(P00L)业务押金增加所致。请补充披露：(1) 2017 年末应收票据前 5 大债务人情况；(2) 公司大幅增加票据结算的原因，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发生到期未支付的情形；(3)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大债务人情况、联营体押金的相关约定及标准、押金回收约定。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对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零。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 6 个月以内的特点、以前年度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其他同类上市公司计提标准及实际计提比例等因素，补充披露：(1) 公司对于账龄小于 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结合公司油品运输业务与贸易业务两类业务的客户特点、账款结算差异及风险差异，说明对两类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不予区分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应付账

款期末余额分别占各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7.29%、8.51%和 7.05%，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另据披露，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31.11%，公司称主要为报告期内船舶修理配件费减少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年度前 5 大债权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2）结合修理配件费发生情况、周期特点（如有）、成本或费用确认时点说明公司 2017 年应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 2015 年-2017 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1487.51 万元、2069.13 万元、1977.73 万元。请补充披露：（1）相关长期职工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2）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费用确认时点及分摊方式、报告期各年度确认金额、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 9835.3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资产类别、原值、已提折旧、清理原因、预计清理损益、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决策程序（如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转入清理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为解决境外全资子公司长航新加坡和长航香港的巨额累计亏损等历史遗留问题，2016 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境外子公司实施资产及债务重组的议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长航新加坡和长航香港的基本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说

明新设公司接手相关资产并注销两家公司的主要考虑；（2）债务重组方案目前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的设立及原公司的清算情况、与母公司的长航油运债权债务、担保等事项的清理情况等；（3）新公司运营资金的来源情况及是否涉及母公司的支持、新公司设立及清算涉及的费用、对合并报表的影响；（4）从资金、业务运作、收入、成本及费用、经营成果等角度分析说明截至目前境外子公司重组的效果，说明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9 亿元、57.81 亿元、37.29 亿元，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28 亿元、5.60 亿元、4.11 亿元，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和财务数据，并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说明公司近 3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情况相一致；（2）由于公司油品运输业务收入受运价影响较大，请结合成品油运价指数（BCTI）等相关指数的走势，说明公司近 3 年原油运输、成品油运输的运价波动情况以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3）公司为应对运价波动风险，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相关措施；（4）报告期运量指标如货运周转量等的变动情况，并说明该变动是否与收入变动同步；（5）公司未来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拟采取哪些措施以扭转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下滑的趋势。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60.0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以来各年度的变动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2）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对公司及股东的具体影响；（3）若重新上市，公司如何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4）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公司可能因现金分红能力不足而无法进行股权类再融资的风险。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清偿的留存债权占申报债权约25.6%，抵债股票的划转于2015年3月20日完成，管理人于2015年4月8日就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情况向南京中院进行了备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基准期并进行账务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清偿的留存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偿付期间、各期间偿付额、利息计算标准、截至目前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违约、违约责任约定等；（2）结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时点认定是否合理合规，说明2014年度确认重整收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已过6个月的有效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三、信息披露问题

31.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公司因2010年-2013年连续四年亏损，201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97亿元，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多项终止上市情形，于2014年退市。请保荐

机构具体针对公司的各项退市情形，在保荐书中就公司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是否已经全部消除发表明确意见。

32.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有 11 起被行政处罚事项。此前，公司曾因售后回租账务处理、收入成本确认存在差错，追溯调整了公司业绩，并因此出现连续两年亏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健全内控的具体措施、后续完善内控的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与内控审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在《重新上市保荐书》中就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性、运作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3.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油轮运输具有高危特性，但公司通过加强安全管理，使得安全状况明显好于历史水平，事故等级、数量及损失均同比下降，油轮管理自评估（TMSA）得分达 2.70 分，连续七年获得国家海事局“安全诚信公司”称号。同时公司披露存在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和环境保护问题，及其对公司的影响；（2）是否存在被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3）可比上市公司油轮管理自评估（TMSA）得分情况。请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请公司对比前次被实施风险警示至终止上市期间及终止上市后至目前期间的市场环境、影响经营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如原价指数国际油价、石油产需变动及地区分布、运力供需状况、油轮运价指数变动、油运运量、油轮运输替代手段、油轮建造成本、购价

或租赁价格等，补充披露：（1）两期间所处行业周期的具体差异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并结合两期间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合理性；（2）对照导致退市的主要原因，说明公司防范、化解行业周期风险，避免若重新上市后再次因行业因素导致退市的具体措施及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请公司补充披露：（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及其变动情况；（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3）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4）报告期内出售及注销、收购及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定价依据、交易对方、是否关联交易、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数据等；（5）主要参股公司及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损失。

36.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2015-2017年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000万元、1.73亿元、1.68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1.06、0.87、0.92，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37亿元、6083万元、-2.87亿元。公司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且有继续加大的趋势。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的下降趋势、一定时期内无法股权再融资、重整债务按期支付以及融资租赁船舶款支付的刚性约束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提高短期偿付能力、保证日常经营及偿付债务资金需求的具体措施及安排，并充分提示短期偿付能力风险、融资成本可能增加的风险。

37.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从船舶数量上看，公司拥有Handysize油轮42艘，位居亚洲第三；从船舶载重吨位来看，公司

拥有的 Handysize 油轮合计载重吨位达 1,873,257 载重吨, 位居亚洲第三。请公司补充披露: 其他类型游轮的总载重吨位及排名(如有)、其他品种货物拥有船舶情况、载重吨位及运量占比, 并结合报告期内实际运量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

38.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 公司是江海洋综合性的航运物流, 请按海运与长江水运, 结合运力及报告期内载运量等指标, 说明公司在油运等各类所涉货物航运物流中的市场地位。

39.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 公司在细分子行业存在竞争优势, 其中国际成品油运输方面, 公司是“远东领先的 MR 船东”, 并与埃克森美孚公司、英国石油公司、荷兰皇家壳牌集团、雪佛龙公司、卢克石油、印度信实集团、维多集团、托克集团、中石化等大石油公司和贸易商保持良好合作; 在内贸原油运输方面, 公司保持垄断地位, 在海进江船舶操作和运营效率上具有优势, 基本保持了内贸原油市场的份额和地位; 化工品运输方面, 市场份额和客户积累也已经达到一个较为稳定的程度。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远东领先”的具体表现, 在东北亚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的具体体现; (2) “良好合作”的具体形式与内容; (3) “垄断地位” “具有优势” 的依据与体现; (4) 以量化指标说明报告期内 “基本保持了内贸原油市场的份额和地位” 的体现; (5) 以量化指标说明报告期内化工品运输 “市场份额和客户积累也已经达到一个较为稳定的程度” 的体现。

40. 请结合不同货物运输的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壁垒程度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 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具体体现。

41. 请公司在重新上市申请书中补充披露公司资产是否完整,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是否独立。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